

# 會 議 紀 錄

列 席：  
請假議員：林振永  
張建邦 吳敦義 荆鳳崗 方廖水蓮  
陳怡榮等四十九名

##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至十一時三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李黃恒貞	盧林素斐	周英英	陳順珍	本會秘書處
林炳南	閻河源	楊黃秀玉	徐明德	鄭娟娥	秘書長：鄒昌墉
許炳南	康水木	林穆燦	鄭瑞齋	王友祿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林鈺祥	陳健治	葉有正	林宏熙	羅文富	總紀錄：陳昭峰
羅斌	羅世凱	秦茂松	張元成	李德坤	林議長挺生（十時後）
周陳阿春	周洪根	羅世凱	林利鍊	羅文富	主計處處長：魏剛
林文郎	周夢熊	黃世溫	張瑞卿	林德坤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陳勝宏	張炯明	黃興成	吳玉盛	羅文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張朝枝	周洪根	蔣淦生	譚鳴皋	李德坤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高惠子	莊阿螺	鄭興成	譚鳴皋	羅文富	書：劉維美
林文郎	林鈺祥	林宏熙	林利鍊	林德坤	

#### 主

席：鄭議員瑞齋（十時前）

林議長挺生（十時後）

總紀錄：陳昭峰

####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發言議員：秦茂松 羅斌 陳順珍 林鈺祥 蔣淦生

議決：1.九月二十九日原休會改為上午開第三次會議，聽取(1)撫遠街爆炸案處理經過(2)青潭堰沖毀及修復

經過及(3)公車票證改革及分段改進情形等三項報告，下午仍為休會。

2. 草案中原第三、四次會議改為第四、五次會議。

3. 餘照草案通過。

## 乙、一、讀會

市府提案自一三〇一至一三二七案計二十七案（第一號資料）議決：各案均交付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丙、聽取報告

新建工程處長蕭處長臧文簡報新生北路金山街高架工程與金山街新闢工程規劃情形

發言議員：林鉅祥 蔣淦生 王昆和 周陳阿春 張朝枝  
林穆燦 徐明德 陳健治

## 丁、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全體議員

案 由：自美匪建交後，匪偽日亟施展統戰陰謀，極盡挑撥分化之能事，國人應共同提高警覺，精誠團結，努力奮鬥，開創新局，本會代表兩百餘萬市民應發表嚴正聲明，表明反共愛國之嚴正立場，以粉碎匪偽之陰謀。

## 戊、其他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起立為潘故議員天祿默哀三分鐘。  
散會。

發言議員：吳敦義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林議員文郎（口頭提出）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 由：為國際油價一再調整，導致物價不斷上揚，工商界銀根日緊，建築貸款因而停止，引起建築商與購屋者間甚多糾紛，本市銀行對此問題具體作法如何，應請總經理列席說明，以釋疑慮。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口頭提出）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 由：本市辛亥路三段於本(九)月二十二日發生火災，雖有消防車馳往救災，惟因車上無水致使延燒三十多戶，造成甚多傷亡，除請市府今後應加強救災功能外，對該批災民亦應從優救助，妥善安置，以恤民困。

議決：照案通過。